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9 层(邮编 100028)

电话: (86-10) 6440 2232 传真: (86-10) 6440 2915

网址: [www.zhonglunwende.com](http://www.zhonglunwende.com)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五年五月



## 目录

|                               |    |
|-------------------------------|----|
|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 7  |
| (一) 整体方案                      | 7  |
| (二) 重大资产出售                    | 7  |
| (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8  |
|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 11 |
| (一) 秦岭水泥的批准与授权                | 11 |
| (二) 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的批准             | 11 |
| (三) 发行对象的批准与授权                | 12 |
| (四)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12 |
|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 13 |
| (一) 拟购买资产的过户情况                | 13 |
| (二) 新增股份的发行登记情况               | 14 |
| (三) 拟出售资产的协议转让、过户情况           | 14 |
| 四、本次重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15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更换、调整情况 | 15 |
| 六、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 15 |
|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15 |
|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 16 |
|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 17 |
| 八、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 22 |
| 九、结论意见                        | 22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公司、上市公司、秦岭水泥             | 指 |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重组                     | 指 | 秦岭水泥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冀东水泥向中再生转让 1 亿股秦岭水泥股票                                                                                                                                         |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指 | 秦岭水泥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 指 | 秦岭水泥将其全部资产及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冀东水泥，同时冀东水泥承接秦岭水泥全部人员的行为                                                                                                                   |
|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指 | 秦岭水泥向中再生、中再资源、黑龙江中再生、山东中再生、华清再生、湖北再生、四川农资、唐山再生、君诚投资、刘永彬、郇庆明 11 名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洛阳公司 100%股权、四川公司 100%股权、唐山公司 100%股权、蕲春公司 100%股权、江西公司 100%股权、黑龙江公司 100%股权、广东公司 100%股权、山东公司 56%股权的行为 |
| 标的公司                     | 指 | 洛阳公司、四川公司、唐山公司、蕲春公司、江西公司、黑龙江公司、广东公司、山东公司                                                                                                                                           |
| 拟购买资产、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标的资产      | 指 | 洛阳公司 100%股权、四川公司 100%股权、唐山公司 100%股权、蕲春公司 100%股权、江西公司 100%股权、黑龙江公司 100%股权、广东公司 100%股权、山东公司 56%股权                                                                                    |
| 发行对象                     | 指 | 中再生、中再资源、黑龙江中再生、山东中再生、华清再生、湖北再生、四川农资、唐山再生、君诚投资、刘永彬、郇庆明                                                                                                                             |

|           |   |                                     |
|-----------|---|-------------------------------------|
| 拟出售资产     | 指 | 秦岭水泥全部资产（含负债）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上的相关权责         |
| 冀东水泥      | 指 |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 铜川公司      | 指 | 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                          |
| 供销集团      | 指 |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设立的总社社有资产经营公司  |
| 中再生       | 指 |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供销集团控股的子公司             |
| 中再生资源     | 指 |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供销集团全资子公司             |
| 黑龙江中再生    | 指 |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黑龙江公司     | 指 | 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
| 山东中再生     | 指 | 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山东公司      | 指 |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
| 湖北再生      | 指 |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 蕲春公司      | 指 | 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
| 四川农资      | 指 |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
| 四川公司      | 指 | 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江西公司      | 指 | 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唐山再生      | 指 | 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 君诚投资      | 指 | 河北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唐山公司      | 指 |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洛阳公司      | 指 | 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华清再生      | 指 |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 广东公司      | 指 | 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                      |
| 宁夏达源      | 指 | 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基准日       | 指 | 本次重组涉及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即 2014 年 3 月 31 日 |
| 过渡期       | 指 | 自基准日次日起至资产交割日（包括该日）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指 |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再生资源开             |

|                   |   |                                                                                                                                                                     |
|-------------------|---|---------------------------------------------------------------------------------------------------------------------------------------------------------------------|
| 协议》               |   | 发有限公司、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河北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刘永彬、郇庆明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指 |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河北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刘永彬、郇庆明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 指 |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
|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 指 |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之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
|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指 |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河北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刘永彬、郇庆明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          |   |                                                                               |
|----------|---|-------------------------------------------------------------------------------|
|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 指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 《重组预案》   | 指 |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
| 《重组报告书》  | 指 |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 本所律师     | 指 | 为秦岭水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
| 中和评估     | 指 |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登上海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前言

**致：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鉴于贵公司本次重组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做如下声明：

1、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本次重组实施情况有关的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重组的各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无论何种形式）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其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源于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有关机构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已依据相关规则要求的注意义务标准履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4、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与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专业事项的表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文件呈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主管机关审核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同意贵公司在关于本次重组的其他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主管机关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贵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重组之目的而专项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重组实施情况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秦岭水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本次重组的方案如下：

### （一）整体方案

秦岭水泥设立全资子公司铜川公司，由该子公司承接秦岭水泥现有全部资产（含负债）、业务和全部人员，然后将该子公司的股权连同秦岭水泥体内其他的资产（含负债）出售给冀东水泥。

同时，秦岭水泥以向中再生、中再资源、黑龙江中再生、山东中再生、华清再生、湖北再生、四川农资、唐山再生、君诚投资、刘永彬、郇庆明等 11 名对象发行的股份为对价，购买该 11 名发行对象合计持有的洛阳公司 100%股权、四川公司 100%股权、唐山公司 100%股权、蕲春公司 100%股权、江西公司 100%股权、黑龙江公司 100%股权、广东公司 100%股权、山东公司 56%股权。

本次重组包括秦岭水泥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冀东水泥向中再生转让 1 亿股秦岭水泥股票；三者互为生效条件。

### （二）重大资产出售

#### 1、拟出售的资产

本次重组拟出售的资产为秦岭水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含负债）。

#### 2、拟出售资产的定价依据

拟出售资产的定价原则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基

准，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根据《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 2,788.09 万元。交易各方据此协商确定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945 万元。

### 3、出售方式

本次重组拟出售的资产将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由秦岭水泥全资子公司铜川公司承接秦岭水泥现有资产（含负债）、业务和员工，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准实施时，将该子公司的股权连同秦岭水泥体内其他的资产（含负债）出售给冀东水泥。

### （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秦岭水泥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2、拟购买资产及其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发行对象合计持有的洛阳公司 100%股权、四川公司 100%股权、唐山公司 100%股权、江西公司 100%股权、黑龙江公司 100%股权、蕲春公司 100%股权、广东公司 100%股权、山东公司 56%股权。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购买资产的购买价格以中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所确认的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 8 份《评估报告书》汇总，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8 家拟购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部分）权益账面值为 54,680.36 万元，评估值为 187,216.57 万元，增值额 132,536.22 万元，增值率 242.38%。据此，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8 家拟购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部分）股权的价值为 187,216.57 万元，发行对象向秦岭水泥出售所持有 8 家标的公司的股权的总价款为 187,216.57 万元。

###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 4、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再生、中再资源、黑龙江中再生、山东中再生、华清再生、湖北再生、四川农资、唐山再生、君诚投资、刘永彬、邹庆明；该 11 名发行对象以其合计持有的洛阳公司 100%股权、四川公司 100%股权、唐山公司 100%股权、江西公司 100%股权、黑龙江公司 100%股权、蕲春公司 100%股权、广东公司 100%股权、山东公司 56%股权认购秦岭水泥向其发行的股份。

#### 5、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规定：“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发行股份价格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后，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秦岭水泥属履行破产重整程序的上市公司，根据上述补充规定，本次发行适用协商定价方式。经秦岭水泥与发行对象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2.75 元。该发行价格须提交秦岭水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 6、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 187,216.57 万元作价及 2.75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秦岭水泥拟向发行对象合计发行 680,787,523 股股票，其中分别向中再生、中再资源、黑龙江中再生、华清再生、山东中再生、湖北再生、唐山再生、四川农资、君诚投资、刘永彬、邹庆明等 11 名发行对象发行 240,060,867 股、108,273,600 股、102,778,981 股、64,704,981 股、55,234,472 股、32,918,727 股、24,857,738 股、22,340,516 股、8,976,405 股、10,320,618 股、10,320,618 股。上述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 7、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 8、锁定期安排

(1) 发行对象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再资源、黑龙江中再生、山东中再生、华清再生承诺：“本公司所认购的秦岭水泥本次增发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秦岭水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 发行对象刘永彬、郇庆明承诺：“本人所认购的秦岭水泥本次增发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秦岭水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 发行对象湖北再生、四川农资、唐山再生、君诚投资承诺：“本公司所认购的秦岭水泥本次增发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自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数量不超过 35%；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转让数量不超过 70%；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秦岭水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同时，中再生、中再资源、黑龙江中再生、山东中再生、华清再生、湖北再生、四川农资、唐山再生、君诚投资、刘永彬、郇庆明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 9、过渡期损益

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均归秦岭水泥享有，产生的亏损由发行对象按其于评估基准日所持的标的资产所涉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现金的方式向秦岭水泥补足，各发行对象相互之间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 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截至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作为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估值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由秦岭水泥依据其持有拟购买资产的股权比例享有。

## （四） 股份转让

在《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的同日，冀东水泥与中再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冀东水泥拟以每股 2.75 元的价格向中再生转让 1

亿股秦岭水泥股票。该股份转让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者互为生效条件。

##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 （一）秦岭水泥的批准与授权

1、2014年4月29日，秦岭水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同日，秦岭水泥与冀东水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与中再生等11方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2014年6月30日，秦岭水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履行向本公司注入资产承诺的议案》。

3、2014年9月3日，秦岭水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并提议于2014年9月22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涉及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议案。同日，秦岭水泥与冀东水泥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与中再生等11方发行对象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4、2014年9月22日，秦岭水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事宜。

### （二）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的批准

1、2014年4月29日，冀东水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2014年6月6日，冀东水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秦岭水泥部分股份的议案》。

3、2014年9月3日，冀东水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秦岭水泥存量资产》的议案。

### （三）发行对象的批准与授权

1、2014年4月29日及2014年9月3日，中再生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2014年4月29日及2014年9月3日，中再生资源股东供销集团分别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3、2014年4月29日及2014年9月3日，黑龙江中再生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4、2014年4月29日及2014年9月3日，山东中再生股东中再生分别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5、2014年4月29日及2014年9月3日，华清再生股东中再生分别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6、2014年3月28日及2014年9月3日，湖北再生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7、2014年4月29日及2014年9月3日，四川农资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8、2014年4月29日及2014年9月3日，唐山再生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9、2014年4月29日及2014年9月3日，君诚投资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10、2014年4月3日及2014年9月3日，刘永彬分别作出决定，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11、2014年4月29日及2014年9月3日，郇庆明分别作出决定，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12、2014年8月27日，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2015年2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1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秦岭水泥本次重组事项获有条件通过。

2、2015 年 4 月 1 日，秦岭水泥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91 号），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组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实施本次交易。

###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 （一）拟购买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重组拟购买的资产为发行对象合计持有的洛阳公司 100%股权、四川公司 100%股权、唐山公司 100%股权、江西公司 100%股权、黑龙江公司 100%股权、蕲春公司 100%股权、广东公司 100%股权、山东公司 56%股权。

1、2015 年 4 月 23 日，中再生、刘永彬和郇庆明合计持有的洛阳公司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秦岭水泥名下。

2、2015 年 4 月 22 日，中再生、四川农资合计持有的四川公司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秦岭水泥名下。

3、2015 年 4 月 21 日，中再生、唐山再生和君诚投资合计持有的唐山公司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秦岭水泥名下。

4、2015 年 4 月 21 日，中再生持有的江西公司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秦岭水泥名下。

5、2015 年 4 月 21 日，黑龙江中再生持有的黑龙江公司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秦岭水泥名下。

6、2015 年 4 月 23 日，中再生和湖北再生合计持有的蕲春公司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秦岭水泥名下。

7、2015 年 4 月 30 日，华清再生持有的广东公司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秦岭水泥名下。

8、2015 年 4 月 27 日，山东中再生持有的山东公司 56%股权变更登记至秦岭

水泥名下。

综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秦岭水泥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全部过户至秦岭水泥名下，秦岭水泥持有洛阳公司 100%股权、四川公司 100%股权、唐山公司 100%股权、江西公司 100%股权、黑龙江公司 100%股权、蕲春公司 100%股权、广东公司 100%股权和山东公司 56%股权。

## （二）新增股份的发行登记情况

2015 年 5 月 8 日，中登上海分公司就秦岭水泥本次向中再生等 11 方合计发行 680,787,52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事项，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

## （三）拟出售资产的协议转让、过户情况

根据《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秦岭水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重组中，秦岭水泥与冀东水泥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秦岭水泥设立全资子公司铜川公司，由该子公司承接秦岭水泥现有全部资产（含负债）、业务和全部人员，然后将该子公司的股权连同秦岭水泥体内其他的资产（含负债）以 2,945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冀东水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岭水泥及相关方正在办理拟出售资产相关产权证明及业务证照变更至铜川公司名下的手续，并在与主管工商部门沟通办理铜川公司 100%股权过户至冀东水泥名下的程序及所需资料。冀东水泥已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向秦岭水泥支付 50%的转让价款 1,472.5 万元，剩余转让价款将于拟出售资产交割后支付。

## （四）股份转让

2014 年 4 月 29 日，冀东水泥与中再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冀东水泥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00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13%），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中再生。

2015 年 4 月 20 日，秦岭水泥接到冀东水泥通知，冀东水泥已取得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冀东水泥转让给中再生的秦岭水泥 10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过户至中再生账户，本次证券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秦岭水泥合法持有洛阳公司 100%股权、四川公司 100%股权、唐山公司 100%股权、江西公司 100%股权、黑龙江公司 100%股权、蕲春公司 100%股权、广东公司 100%股权和山东公司 56%股权；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冀东水泥与中再生已经按照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条款完成了秦岭水泥 10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拟出售资产的转让工作正在进行中。

#### **四、本次重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与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更换、调整情况**

根据秦岭水泥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岭水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因本次重组发生更换、调整。

#### **六、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秦岭水泥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秦岭水泥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秦岭水泥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的主要协议包括：秦岭水泥与冀东水泥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秦岭水泥与中再生等发行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冀东水泥与中再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1、秦岭水泥与冀东水泥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9 月 3 日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秦岭水泥设立全资子公司铜川公司，由该子公司承接秦岭水泥现有全部资产（含负债）、业务和全部人员，然后将该子公司的股权连同秦岭水泥体内其他的资产（含负债）以 2,945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冀东水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岭水泥及相关方正在办理拟出售资产相关产权证明及业务证照变更至铜川公司名下的手续，并在与主管工商部门沟通办理铜川公司 100%股权过户至冀东水泥名下的程序及所需资料。冀东水泥已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向秦岭水泥支付 50%的转让价款 1472.5 万元，剩余转让价款将于拟出售资产交割后支付。该协议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2、秦岭水泥与发行对象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 9 月 3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岭水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全部过户至秦岭水泥名下，过户手续已经完成，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3、秦岭水泥与发行对象于 2014 年 9 月 3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协议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4、2014 年 4 月 29 日，冀东水泥与中再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冀东水泥拟以每股 2.75 元的价格向中再生转让 1 亿股秦岭水泥股票。

2015 年 4 月 20 日，秦岭水泥接到冀东水泥通知，冀东水泥已取得中登上海分公司 2015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冀东水泥转让给中再生的秦岭水泥 10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过户至中再生账户。至

此，该次证券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中，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如下：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关于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 2、发行对象关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的承诺

|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 限售期                                                                         | 备注                                                                                                                            |
|-----------|-----------------------------------------------------------------------------|-------------------------------------------------------------------------------------------------------------------------------|
| 中再生       |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 1、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秦岭水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约定；<br>2、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
| 中再生资源     |                                                                             |                                                                                                                               |
| 黑龙江中再生    |                                                                             |                                                                                                                               |
| 山东中再生     |                                                                             |                                                                                                                               |
| 华清再生      |                                                                             |                                                                                                                               |
| 刘永彬       |                                                                             |                                                                                                                               |
| 郇庆明       |                                                                             |                                                                                                                               |
| 湖北再生      |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数量不超过35%；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转让数量不超过70%。 |                                                                                                                               |
| 四川农资      |                                                                             |                                                                                                                               |
| 唐山再生      |                                                                             |                                                                                                                               |
| 君诚投资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 3、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

### （1）中再生资源承诺：

“一、本公司将督促宁夏供销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履行承诺，解决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未来与秦岭水泥之间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二、除第一条所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秦岭水泥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在秦岭水泥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进行损害秦岭水泥及其中小股东、秦岭水泥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四、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承诺的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秦岭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秦岭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秦岭水泥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中再生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秦岭水泥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在秦岭水泥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进行损害秦岭水泥及其中小股东、秦岭水泥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三、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承诺的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秦岭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秦岭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秦岭水泥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供销集团承诺：

“一、本公司将督促中再资源履行承诺，解决宁夏达源未来与秦岭水泥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除第一条所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秦岭水泥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在秦岭水泥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进行损害秦岭水泥及其中小股东、秦岭水泥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四、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承诺的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秦岭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秦岭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秦岭水泥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 4、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供销集团、中再生、中再资源、黑龙江中再生、山东中再生、华清再生均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秦岭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关联采购方面，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正在通过将采购客户和采购人员转移至标的公司的方式降低关联采购金额。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秦岭水泥章程的规定，均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维护秦岭水泥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秦岭水泥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秦岭水泥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

在秦岭水泥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秦岭水泥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秦岭水泥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在秦岭水泥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交所相关规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被认定为秦岭水泥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与秦岭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秦岭水泥及其中小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 5、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不影响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重组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供销集团、中再生、中再资源均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秦岭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而损害秦岭水泥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秦岭水泥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秦岭水泥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秦岭水泥资金，保持并维护秦岭水泥的独立性，维护秦岭水泥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 6、关于上市公司业绩的承诺

2014 年 9 月 3 日秦岭水泥与中再生等 11 名发行对象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盈利预测数、补偿期限及承诺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拟购买资产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6,529.51 万元、18,133.97 万元、19,468.50 万元、20,500.95 万元。

发行对象共同向秦岭水泥承诺：标的资产于补偿期内所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如下：标的资产 2014 年度不低于人民币 16,529.51 万元；标的资产 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34,663.48 万元；标的资产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与 2016 年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4,131.98 万元。

各方同意，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能于 2014 年度实施完毕，则发行对象进行盈利预测补偿的期间相应递延一年。

## （2）补偿测算方法及补偿方式

如果标的资产在补偿期内未达到发行对象承诺的累计预测净利润数额时，由发行对象共同向秦岭水泥予以补偿。补偿的方式为秦岭水泥按零对价回购发行对象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每年应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总数量 $\times$ （累计预测净利润数-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div$ 补偿期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以前年度已补偿股份数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发行对象合计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股份总数。

若秦岭水泥在补偿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按本协议第三条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秦岭水泥；若秦岭水泥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本协议第三条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1+送股或转增比例）。

在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限届满时，秦岭水泥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监管要求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div$ 标的资产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div$ 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量，则发行对象应当参照本条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进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时应当考虑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发行对象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div$ 标的资产价格 $\times$ 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量-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各发行对象各自应补偿的数量按其对应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比例分担确定，发行对象相互之间对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各发行对象补偿股份数=各自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量×应补偿股份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经查验，对上述协议和承诺中实施条件已成就的协议和承诺，有关各方正按该等协议或承诺的要求履行；对上述协议和承诺中实施条件尚未成就的协议和承诺，有关各方应待条件成就时如约履行。

## 八、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重组各方就本次重组签署的相关协议，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办理秦岭水泥因本次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 2、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完成拟出售资产的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 3、本次重组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和承诺，对于尚未履行完毕或条件尚未成就的协议或承诺，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或待条件成就时如约履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办理上述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在重组各方按照其相关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前提下，相关后续事项对秦岭水泥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和实质性风险。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必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条件；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秦岭水泥合法持有洛阳公司 100%股权、四川公司 100%股权、唐山公司 100%股权、江西公司 100%股权、黑龙江公司 100%股权、蕲春公司 100%股权、广东公司 100%股权和山

东公司 56%股权；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冀东水泥与中再生已经按照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条款完成了秦岭水泥 10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涉及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和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在重组各方按照其相关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前提下，相关后续事项对秦岭水泥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和实质性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陈文：\_\_\_\_\_

刘晓琴：\_\_\_\_\_

雷锐芝：\_\_\_\_\_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